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推動

「社區治安座談會」結合學生服務學習志工計畫

壹、緣由：

因應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，臺南市地區國中學生學習服務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，許多國中學生家長反映，可供國中學生學習服務時數的單位不足情事。本署「檢察官與民有約-社區治安座談會」即可提供平台，如能與學校結合，除可提供社區治安座談會充足的學生志工外，學生及學生家長的參與，亦可擴大社區治安座談會的效果。

貳、具體作法

結合檢察官與民有約-社區治安座談會，提供服務學習，具體作法如下：

- (1) 聯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配合十二年國教國中學生必須提供 40 小時以上的服務學習時數新制，擬以本署舉辦之檢察官與民有約-社區治安座談會，提供臺南市國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之多元選擇。
- (2) 由校方鼓勵各場次附近國中生報名參加社區治安座談會公共服務，每場次限額 20 名學生報名，工作內容以協助發放文宣及場地佈置，除可獲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3 小時，並可邀請家長，共同參與社區民眾司法學習體驗。
- (3) 本署政風聯繫中心擔任聯繫窗口，負責聯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各學校通報學生報名，並協調本署觀護人室，安排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4) 為提供報名服務學習之學生識別，擬製作服務背心供學生穿著。